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初步審閱本集團最新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溢利約17,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溢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煤礦業務之煤炭銷量增加；(ii)匯兌收益淨額(二零二三年中期為匯兌虧損淨額)；(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發行、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到期及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乃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二零二三年中期為公平值收益)；及(iv)所得稅開支(二零二三年中期為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編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既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且可能有變。

當本集團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之中期業績公告時，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李震鋒先生及湯玉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